

《经典讲台》律法的功用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128 号

1857 年 4 月 19 日安息日早晨的讲道

加拉太书 3:19：“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？”

神从未打算用律法来使人称义和得救。没有耶稣基督的福音，律法就只是神对人定罪的声音。“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？”律法对人有益处吗？

第一，律法的第一个功用就是显出人的罪。

1.当神计划拯救一个人，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律法赐给那人，显出他是多么的有罪，以及处在多么危险的境地。我们看到了自己所处的危险，发现了自己的苦难，然后我们就有资格呼求救恩，救恩就临到了我们。这就是律法的有用之处。它使我们谦卑，使我们知道自己是犯罪的，从而引导我们接受救主。

2.违反律法一次就足以永远定我们的罪。违背律法的一点就是违反了全部。律法要求我们遵守每一条命令，因为律法是完美的，命令我们要完美的遵守，只要我们违反一条，我们就被定罪了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律法除去我们所有的自夸。

3.在赦免这件事上，律法无能为力。律法所能做的就是，使你感到自己一无是处。

第二，律法扼杀所有改过自新的人得救的希望。

1.律法的部分作用是提醒人们，未来的顺服不能弥补过去的罪。神的公义是不可动摇的，必须藉着主基督耶稣来赎罪。

2.律法告诉你们，除非你完全守住了，否则不能因你的作为而得救。一个罪使全部都有了瑕疵，一个过犯会毁了你所有的顺服。神只接受没有一点违背的律法。因此，律法的目的就是告诉人，在救恩的问题上，他们的学识，改进和作为没有用的。